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898）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1年1月4日（含）至2021年1月15日（含），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1年1月13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1年1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3、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或自

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相应顺延。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